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紘鼎開發工程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

代 表 人
兼 被 告 陳利達

上 二 人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陳亮佑律師
張雅婷律師

被 告 路達交通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

(本件繫屬後，於114/3/31，代表人自被告許惠如
變更登記代表人為被告陳利達)

代 表 人 陳利達

被 告 許惠如

上 二 人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王奕仁律師

01 被 告 吳崇德

06 選任辯護人 方正儒律師

07 被 告 賴俊宇

10 選任辯護人 黃鈺淳律師

11 被 告 汪郁函

14 被 告 沈士傑

18 選任辯護人 江政俊律師

19 被 告 詹烱嵐

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5021號、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20號、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21號、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22號、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23號、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25號、111年度少連偵字第574號、111年度偵字第35022號），前經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在案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7 主 文

28 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宣判。

29 理 由

30 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
31 之。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。刑事訴訟法

第64條定有明文。而宣示判決期日亦屬訴訟程序之一環，法院有被告人數眾多、案情繁雜等重大理由而無法如期在宣示判決期日準時宣判，自得裁定變更或延展前所定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本案被告陳利達等9人被訴違反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辯論終結，原定於同年7月10日上午9時30分宣判，茲因被告沈士傑所涉部分，有另行調查審認之必要，並經本院裁定再開辯論，是本院考量本件被告眾多，事證繁雜，應儘可能以同一判決裁判並宣判，以利後續司法審判及行政作業，是本件既僅認只對被告沈士傑所涉有再行調查之必要，為免其餘共同被告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、當事人往返奔波，進而節省司法資源，爰認就本案有必要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5	年	7	月	2	日
				刑	事	第	十	九	庭
				審	判	長	法	官	黃弘宇
							法	官	羅杰治
							法	官	陳藝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							書	記	官	朱翊萱
中	華	民	國	115	年	7	月	2	日	